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至 2027 年度地灾研究所后勤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CZ-C-25780139

采 购 人：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CZ-C-25780139
- 2.项目名称：2026 至 2027 年度地灾研究所后勤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74.7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4.775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至 2027 年度地灾研究所后勤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74.775	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每日早、中两餐、临时加班餐等服务。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

方式：现场购买。凡有意参加者，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登记备案并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0元。只有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本项目递交文件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4.公告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具体预算：2026 年为 132.025 万元，2027 年为 142.75 万元。

6.本项目具体限价：2026 年为 132.025 万元，2027 年为 142.75 万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4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516322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方式：徐伟哲、李玥 137200962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伟哲、李玥

电 话：137200962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6 至 2027 年度地灾研究所后勤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td><td>餐饮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至 2027 年度地灾研究所后勤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至 2027 年度地灾研究所后勤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最后报价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现场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徐伟哲 137200962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列的“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26	电子版要求	供应商除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外, 还需准备 2 份电子版本 (U 盘), 每个 U 盘中存放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若有电子表及图纸, 需一同提供); 文件命名格式: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

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1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1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1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递交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17.3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加盖公章的《联合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否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	否
3	报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否
3)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否

4)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号条款无重大偏差。	否
5)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价格部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如适用），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10
2	商务部分 (15分) <p>供应商类似业绩（15分）</p> <p>1. 2020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执行的餐饮服务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2020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执行的政府机关、军队餐饮服务类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1）需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合同内容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服务内容、双方签章和签署日期。转账记录。相关发票。合同原件备查。（2）若同一项目业绩同时满足上述两种情况，则优先按照第二种项目案例计分，单个业绩不重复计分。</p>	15
3	技术部分 (75分) <p>人员配备（10分）</p> <p>人员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且对拟派人员来源均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稳定可靠，完全满足服务要求：10分；</p> <p>人员架构较为清晰，岗位配备较为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针对性较强；且对拟派人员来源部分有客观支持材料，来源较为可靠，基本满足服务要求：7分；</p> <p>有基本的人员架构，岗位配备简略有缺失，岗位职责针对性较弱，仅有基本描述；对拟派人员来源仅有描述，没有客观支持材料，无法确认是否完全满足服务要求：4分；</p> <p>人员架构和岗位配备模糊，岗位职责不完整或未提供，没有针对性。对拟派人员来源没有具体描述，来源不确定，无法确认是否满足服务要求：1分；</p> <p>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架构情况的：0分。</p> <p>日常服务方案（10分）</p> <p>方案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10分；</p> <p>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7分；</p> <p>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或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p>	10 10

	<p>针对性较弱，仅做范本性的描述，工作流程合理性一般：4分； 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也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合理性较弱：1分； 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p>卫生管理控制方案（10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同时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内容全面且可行性强：10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基本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但与本项目特征结合较少，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可行性：7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基本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但未结合本项目特征，方案有遗漏，可行较弱：3分； 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10
	<p>特色服务方案（10分） 依据采购人的用餐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加班、配送服务等，结合项目内容能够举例说明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及可行性：10分； 提出的特色服务内容考虑得不够全面且可行性较弱，有举例说明但未结合项目内容：7分； 提出的特色服务内容没有针对本项目且没有可行性，没有举例说明或提出的服务方案没有特色：3分； 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10
	<p>原材料采购（10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食材采购来源渠道清晰、程序正规，包括服务质量、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等，得10分； 项目实施的食材来源比较清晰，相比较在服务质量控制和卫生管理控制上有欠缺，得7分； 项目实施的食材无源可追溯，质量控制和卫生管理控制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 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10
	<p>配餐的合理搭配（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配餐的搭配进行评审。 提供的食谱满足本项目餐食标准，配餐营养丰富、主、副食及荤素搭配合理，得10分； 提供的食谱基本满足餐食标准，配餐营养较丰富，主、副食及荤素搭配较合理，得7分； 提供的食谱仅满足餐食标准，但配餐不丰富且搭配不合理，得3分； 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10

	<p>应急方案（10分）</p> <p>应急方案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p> <p>突发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安全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10分；</p> <p>突发应急预案基本全面，方法较为科学，但针对性较弱，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较为单一，可操作性较弱：7分；</p> <p>突发应急预案有遗漏或较片面，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3分。</p> <p>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10
	<p>相关服务承诺（5分）</p> <p>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具体、可实施性强，有利于项目执行：5分；</p> <p>承诺内容不够完善、不够具体、可实施性一般：3分；</p> <p>承诺内容欠妥或有明显缺失：1分；</p> <p>未提供相关承诺：0分。</p>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号的条款，为采购人要求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在应答时须明确作出响应。如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2026至2027年度地灾研究所后勤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至2027年度地灾研究所后勤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项	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每日早、中两餐、临时加班餐等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提高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职工食堂的餐饮质量及管理水平，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每日早、中两餐、临时加班餐等服务。

3. 本项目限价及说明：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274.775万元（其中2026年为132.025万元，2027年为142.75万元），即为本项目最高限价。此金额由人员服务费 104.00 万元，人员用餐费 170.775 万元组成。为保证餐饮质量及管理水平，本项目合同将按年度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24个月。

人员服务费限价为 104.00 万元，供应商所报各服务期限的人员服务费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人员用餐费 170.775 万元，其中2026年，按预计就餐人数为97人、每人每日餐标33元及服务期限测算所得：人员用餐费为80.025万元，2027年，按预计就餐人数为109人、每人每日餐标33元及服务期限测算所得：人员用餐费为90.75万元，供应商须将人员用餐费按上述固定金额计入本次报价之中。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每日早、中两餐、临时加班餐等服务

★2. 服务期限：24 个月。

3. 服务地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食堂

4. 合同签订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签订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 24 个月，本项目合同按年度签订。

4.2 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按照每季度进行结算，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季度甲方实际用餐人员用餐费及人员服务费。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应统一为服务费。

5. 项目验收：

乙方（成交供应商，同下）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成交方案及项目相关方案的内容及要求，每月做好菜单记录、用餐人数统计等本项目有关的工作记录，每季度做好服务评价调查工作，并在每次结算前将上述有关的工作记录提交给甲方（采购人）核查验收。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一）每日早、中两餐要求：

1、预计就餐人数为 121 人。

2、供应商应按每人每天早餐餐标为 9.00 元、午餐餐标为 24.00 元进行配餐，此餐标供供应商随意调整。具体餐品种类要求为：

早餐种类：面食六款；粥、汤、浆、牛奶各一款；熟鸡蛋（保证每人至少一枚）；咸菜两款；拌菜一款；炒菜一款。

午餐种类：主荤两款；半荤两款；素菜两款；拌菜、蒸菜各一款；水果两款；米饭；面食三款；例汤一款；面条、米线或小吃一款。

3、应保证每周公布食谱并定期合理进行食谱的调换，做到营养配餐，合理膳食，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并根据中国传统节日习俗适当调整餐单。

4、开餐时间

早餐：7 点 20 分至 8 点 20 分

午餐：11 点 45 分至 13 点 00 分

5、如遇特殊情况，开餐时间可能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调整开餐时间。

（二）临时加班餐要求：

由于采购人工作性质，如采购人提出临时用餐需求，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需求，餐费标准应按招标方要求与早餐标准或午餐标准一致。

（三）服务人员要求：

- 1、供应商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岗位及人数，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各专业人员列表。要求配备主厨 2 人、面点 2 人、采购 1 人、库房管理 1 人、切配除杂 2 人、清洗餐具 1 人、配餐及环境卫生 1 人。
- 2、拟派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上墙公示，每年体检 1 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检查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拟派本项目的厨师应持有相应上岗资格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如出现人员服务水平不达标的情况，供应商应能够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换同等级及经验的服务人员，并提供相关承诺。

（四）管理要求：

- 1、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
- 2、供应商应建立健全《餐厅各种工种操作规范》、《食堂设备操作规范》、《员工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
- 3、供应商应对餐品的食品安全负责，所做餐品应至少留存 24 小时，如出现食品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4 餐厅应保持干净、明亮，空气清新，墙面、地面洁净无油污，餐桌椅等用品摆放整齐。
- 5 操作间干净整洁，库房物品摆放整齐，做好台账，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

（五）食材来源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食材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采购方与供应商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建立食品及原材料进货 100% 可追溯制度，大宗食品索要三证（卫生证、化验证、合格证），购货合同、发票齐全。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 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有关规定，供应商应按照政策要求比例在规定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价格参考同期的批发价水平，按餐标采购，切实保证餐饮安全和饭菜质量，及饮食保障水平。

四、采购人可提供的条件

提供厨房（含仓库、制作间、办公室等）、餐具、厨具、消防设施、计量设备、水、电、燃料及男女宿舍各一间（水、电、物业、供暖等日常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设备、

设施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采购人。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供应商应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食堂管理专员负责同采购人的日常工作联络。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派驻项目负责人工作简历（含年龄、工作年限、工作业绩及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认真落实《食品卫生法》，做好预防食物中毒及餐具消毒工作，保障就餐安全。
- 4、供应商须具备提供餐饮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从事类似单位餐饮服务管理的经验，有健全的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5、职工食堂开餐所需餐厅用品（包含保洁卫生器具、防暑灭蝇设施、餐巾纸、牙签）由供应商提供，并考虑在此项目报价内。
- 6、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食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由于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按原价赔偿。维护和保养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 7、服务期内食堂设备正常老化、非人为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由采购人负责。每年易碎品餐具破损率不得高于易碎品总量的 5%，不足 5%的部分由采购人负责配齐，超出 5%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配齐。
- 8、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任免工作由供应商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的发放由供应商负责，同时供应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食堂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 9、因供应商原因（特殊情况除外）造成误餐或停餐，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 10、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制作、出售职工食堂配餐以外的食品。
- 11、采购人有权对餐品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供应商未达到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达到采购人要求。
- 12、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应商

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13、供应商应重视节能工作，配备专（兼）职人员从事节能管理，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电、水、燃气能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积极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故意浪费水、电、燃气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4、如遇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解除本合同。服务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不得单方面违约。如供应�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5、采购人职工食堂已经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遇《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情况，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办理证书的延期等相关工作。

16、供应商应做好消防、疫情防控、食物中毒、断水断电、治安等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17、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本项目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18、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19、服务评价调查：供应商应每季度以调查问卷形式对采购方用餐人员进行服务用餐满意度调查。调查包括食堂卫生状况、饭菜质量、服务态度以及管理等方面，调查结果分为满意、较满意和不满意。根据调查结果，如不满意度超过30%，供应方必须积极整改提升各项服务指标。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买方）2026至2027年度地灾研究所后勤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XXX（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职工食堂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同时有效，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如适用）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餐饮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餐费标准及种类要求

(1) 乙方应按每人每天早餐餐标为9.00元、午餐餐标为24.00元进行配餐。具体餐品种类为：

早餐种类：面食六款；粥、汤、浆、牛奶各一款；熟鸡蛋（保证每人至少一枚）；咸菜两款；拌菜一款；炒菜一款。

午餐种类：主荤两款；半荤两款；素菜两款；拌菜、蒸菜各一款；水果两款；米饭；面

食三款；例汤一款；面条、米线或小吃一款。

(2) 应保证每周公布食谱并定期合理进行食谱的调换，做到营养配餐，合理膳食，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并根据中国传统节日习俗适当调整餐单。

3、开餐时间

早餐：工作日 07 点 20 分至 08 点 20 分

午餐：工作日 11 点 45 分至 13 点 00 分

4、如遇特殊情况，开餐时间可能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开餐时间。

5、由于甲方工作实际情况，如甲方临时提出用餐需求，乙方应满足甲方需求，餐费标准应按甲方要求与早餐标准或午餐标准一致。

第二条、人员服务要求

1、乙方应配备满足主厨、面点、采购、库房管理、切配除杂、清洗餐具、配餐及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人员数量。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3、厨师应持有上岗资格证。

4、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

5、乙方应建立健全《餐厅各种工种操作规范》、《食堂设备操作规范》、《员工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

6、乙方应确保所采购的食材安全，严把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并保存进货发票以供甲方检查。

7、乙方应对餐品的食品安全负责，所做餐品应至少留存 24 小时，如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8、服务评价调查：乙方应每季度以调查问卷形式对甲方用餐人员进行服务用餐满意度调查。调查包括食堂卫生状况、饭菜质量、服务态度以及管理等方面，调查结果分为满意、较满意和不满意。根据调查结果，如不满意度超过 30%，乙方必须积极整改提升各项服务指标。

第三条、合同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由人员用餐费和人员服务费组成。其中人员用餐费经甲方进行测算，暂定用餐人员为 121 人，人员餐费合计约为____元；人员服务费为____元。本合同总额为____元。

2、实际用餐人数（含临时加班用餐人数）由乙方负责核计，甲方负责审核。乙方

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 日内将《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用餐人员统计确认单》交至甲方食堂管理员，甲方确认后进行付款。

3、合同款项按照每季度进行结算，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季度甲方实际用餐人员用餐费及人员服务费。

4、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应统一为服务费。

5、除特殊原因外，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费用时，延误一天按 1‰ 给付滞纳金。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含仓库、制作间、办公室等）、餐具、厨具、消防设施、计量设备、水、电、燃料。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甲方。

2、服务期内食堂设备正常老化、非人为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特殊情况除外）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4、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到达到甲方要求。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低值易耗品（包含卫生器具、防暑灭蝇设施、餐巾纸、牙签等餐厅用品）由乙方提供。

2、乙方负责服务期内食堂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由于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原价赔偿。

3、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任免工作由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劳保的发放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食堂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4、每年易碎品餐具破损率不得高于易碎品总量的 5%。不足 5% 的部分由甲方负责配齐，超出 5% 的部分由乙方自行配齐。

5、乙方应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食堂管理专员负责同甲方的日常工作联络。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制作、出售职工食堂配餐以外的食品。

7、乙方应重视节能工作，配备专（兼）职人员从事节能管理，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电、水、燃气能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积极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工作，如发现乙方有故意浪费水、电、天然气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做好职工食堂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保证用餐场所及后厨的用电、用气安全，并

承担相应安全管理责任。不得利用职工食堂进行违法、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禁止私自乱拉电线，存放易燃、易爆违禁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职工食堂的结构及用途，对相关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设施设备，须报甲方批准。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房屋和相关设施设备毁损的，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的损失。

10、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维护好甲方的资产，因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12、乙方应每日填写《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月用餐人数统计表》，该表于当月结束后交由甲方备案留存。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如单方违约合同，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责任。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有效期间，因国家、北京市政策调整或城市规划、城市公益事业建设、拆迁、改造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需解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职工食堂及其相关的设施设备，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责赔偿。

4、因乙方未达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五条之条款要求，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整改三次（含三次）以后，仍未整改或整改未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设备、设施、场地及其他物品的交付与回收

1、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参与，如对房屋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的厨具设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乙方签收设施设备交接清单后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交付，且乙方对房屋及相关的设施设备的现状无异议。

2、乙方应于合同期满、自动终止或解除合同后2日内，将职工食堂及相关的设施设备等完好地交还甲方；乙方添置新物可移动部分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添置新物

不可移动部分及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若有甲方不需要的物品、装饰装修物等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将物品、装饰装修物予以拆除，因拆除造成职工食堂毁损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对于职工食堂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其所有权和处分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的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已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了解，职工食堂及相关设施设备情况充分知悉，愿意签订本合同。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4、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双方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 电 话:

联系 电 话: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用餐人员统计确认单
2、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月用餐人数统计表
3、廉政风险防范协议合同书

附件 1: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用餐人员统计确认单

_____年_____月，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共计用餐人数_____人，其中早餐餐标_____人，午餐餐标_____人，合计餐费_____元。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月用餐人数统计表

乙方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

附件 3

廉政风险防范协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所

乙方:_____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双方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办事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 (四)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 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公布廉政合同书的责任内容和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 (四)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合同有关的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对方及其管理人员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参与带有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

(四) 不准为增加结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人员行贿。

(五)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处理；情节较重，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内容为依据，应予以赔偿。

(二)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食堂服务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三) 本廉政合同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食堂餐饮服务合同》服务期满止。

(四) 本廉政合同书壹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承诺书签订双方

甲方： 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研究
究所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合同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2026 年度				
1				
2				
3				
...				
合计				
2027 年度				
1				
2				
3				
...				
合计				
总价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2026 年度				
1				
2				
3				
...				
合计				
2027 年度				
1				
2				
3				
...				
合计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